

浦北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补助物资 (农药、有机肥、水稻种子、玉米种子)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百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ZC2026-J1-220002-HWST

签订地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品	生产厂家	品种/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农药	江西巴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炮敌) 14%阿维.虫螨晴、5%已唑醇、20%噻虫胺	4000	套	38.95	155800
2	有机无机复混肥	广西兴嘉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质 $\geq$ 10%、NPK总含量 $\geq$ 30%	92	吨	3495	321540
3	水稻种子	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	(又香优龙丝苗)杂交水稻种子纯度不低于96.0%,净度不低于98.0%.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不高于13.0%	1400	公斤	79.38	111132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种/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4	玉米种子	四川金牌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桂青贮242)玉米种子 纯度不低于96.0%,净度 不低于99.0%,发芽率不 低于88%:水分不高于 13.0%	600	公斤	58.5	35100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u>陆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整</u> （小写）：623572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卸货等全部费用。如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若乙方逾期更换或拒绝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继续赔偿。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主张权利，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赔偿金等），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泄密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责。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合格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4.运输过程中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产品到位后甲方组织抽检，乙方负责货物抽检的相关费用并提供货物检测报告或采购产品合格证(采购数量大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要送检、采购数量少的农药、水稻种子、玉米种子的提供合格证)。检测不合格，乙方需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全部货物，更换后重新抽检（费用仍由乙方承担）；若重新检测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继续赔偿。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采购产品(农药、有机肥、水稻种子、玉米种子)使用前后,由甲方在全县9个粮食重点镇15个粮食重点村样方区内中分别按高、中、低地块各随机抽取1块田块及1块空白(对比)地块(共9块田块),作为产品效果验收田块,对水稻施用采购产品后产量进行测产验收,相关测产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出具项目采购产品产量验收报告。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采购货物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在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乙方逾期超过1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继续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因素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争议部分停止履行。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16年2月13日	乙方(章)  2016年2月13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浦北县越新路21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岑溪市滨江一路41号一楼
单位负责人:邓强勇	单位负责人:覃兆孔

电话：0777-8212018	电话：180078975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梧州岑溪工农路支行
账号：20747101040001020	账号：2104370209300009823
邮政编码：535300	邮政编码：543200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百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QZZC2026-J1-220002-HWST采购文件中的浦北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补助物资(农药、有机肥、水稻种子、玉米种子)采购-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623572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胡广

电话:0777-8316696

代理机构联系人:黎武堂

电话:0777-2817518



1/1

第十七条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合同附件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QZZC2026-J1-220002-HWST）的约定，我单位对（浦北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补助物资（农药、有机肥、水稻种子、玉米种子）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广西百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 交货 验收 日期	
验收 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天发、调试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